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发来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8鄂民初95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鄂民初95号），获悉三环集团所持有的襄阳轴承部分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共36个月，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三环集团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城市发展分中心、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18）鄂民初95号民事裁定书进行了财产保全，2018年10月30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三环集团所持襄阳轴承共116000000股。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三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128400000.00	116000000.00	90.34%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10-30	2021-10-29

二、风险提示

- 1、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

均在上述媒体披露。公司将继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8 鄂民初 95 号）；
- 2、《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 鄂民初 95 号）。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